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4-013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关于提名杨文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股东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杨文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杨文昭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杨文昭，男，1977年出生，籍贯陕西眉县，1999年8月参加工作，1998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毕业，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机械厂人事处副处长、北京长庚消防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北京北机机电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北京北机机电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安全部主任、北京永源热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北京北机机电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中兵兴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北机机电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总经理、北京永源热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北机机电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现任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杨文昭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标准进行了审查，认为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